

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遞補分發作業 公告

一、本次遞補分發作業依本校訂定之「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遞補生現場登記、分發、報到及註冊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四技進修部備取生遞補名額

招生系(組)別	修業年限	A 類招生名額
		一般生 (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)
企業管理系	4 年	3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	3
國際企業系		3
財務金融系		4
應用外語系		3
觀光與休閒管理系		3
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		4
資訊科技系		5
視覺傳達設計系		5
數位媒體設計系		4
創意產品設計系		3
流行設計系		3
時尚經營系		4

一、遞補分發規定：

(一) 得參加現場遞補分發之考生：

1. 放棄錄取資格及未完成報到註冊之正取生。

2. 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者，未錄取任一系之考生之備取生。

(二) 參加現場遞補分發之備取生，請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並須檢具報考各系招生成績單(到校列印)、學歷(力)證件正本及學分學雜費等相關費用(學分學雜費+網路資源使用費+學生平安保險，共約\$16,000元)，依本會指定報到地點及時間辦理遞補分發及報到註冊。

(三) 參加遞補分發之考生成績，以所報考系別之成績最高分者作為遞補分發排序依據。若有多位遞補分發之考生成績同分時，則以前5學期歷年成績高低比序為遞補分發排序。

- (四) 獲遞補分發考生須 114 年 8 月 21 日(星期四)當天分發錄取後，即行辦理報到註冊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(五) 應屆高中生無缺額，故無須辦理遞補分發作業。
- (六) 實際備取生可遞補分發之各系名額，以分發當日為準。
- (七) 備取生遇有特殊情形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備取生遞補分發，備取生必須親自填妥「代理委託書」。受託人於遞補分發攜帶受託人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、學分學雜費、受託人身分證件等辦理遞補分發事項。

二、遞補分發登記地點：本校春安校區進修教務組辦公室。

時間及教室配置如下表：

報到日期	分發梯次	報到時間	開始分發時間	分發序號	報到地點	位置
8 月 21 日 (星期四)	第 1 梯次	9 : 30 至 9 : 50	10 : 00	001 至 95	進修 教務組	行政大樓 1 樓